

眉山市检察机关“热血检魂、风雨担当”系列报道之①

【开栏语】
在眉山有这样一群年轻的检察官，他们将自己的满腔热血献给了无悔的检察岁月，他们用自己的铮铮铁肩担当起了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即日起，让我们一起走进他们的故事……

一怕：能力不足不会干
有负组织重托怎么办？
他翻烂司考书，勇闯“第一考”！

2007年，刘健超怀揣着做一名检察官的梦想，考入仁寿县人民检察院，分配到政治处工作，每天面对的是繁琐的数据和文字材料处理，他担心自己能力不足，不会干、不会写、不能圆满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但面对这些，他没有气馁，也没有怨言，而是一心一意做好本职工作，提升能力，练好基本功。

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刘健超刻苦学习检察业务知识，2008年一次性通过被称为“天下第一考”的国家司法考试，成为当时为数不多取得A类法律资格证书的青年干警，获得成为一名检察官的资格。

通过司考大关之后，他还是一如既往地把法律书放在手边，随时翻阅，同事们都问他：“都拿到A证了，还那么用功，书都快被你翻烂了？”刘健超笑着回答：“学无止境嘛，多看总会充实自己的能力。”

刘健超的言行带动了同学们学习。他给没过司考关的干警谈经验讲做法，大家亲切地叫他“刘老师”。从那之后，院里司法考试通过率不断上升，先后有10余名干警拿了司法证书。

二怕：业务不精干不好
有负群众期盼怎么办？
他敢立军令状，专啃“硬骨头”！

2011年，刘健超通过竞争上岗担任反贪局副局长。面对陌生的反贪工作，他坐立不安，担心自己业务不精，干不好反贪工作，辜负领导信任和群众期盼，但他没有退缩，而是迎难而上。从最初的查询、取证，到讯问、突破，不但迅速掌握了一名反贪干警的必备技能，而且成为一名专啃“硬骨头”的侦查骨

**聚焦纷呈亮点 迈开新的步伐**

本报记者 廖文凯 熊莉

过去一年“十二五”完美收官，新的一年“十三五”良好开局。今天，2016年的时光指针快要走开四分之一，各部门的“开门红”捷报频频飞传，因此我们对一些部门和单位的工作进行了回望和展望——

洪雅县公安局

该局去年工作整体实现提档升位，全市公安机关综合考评22个单项进入全市第一、23个进入全市前三，整体工作跨入全市一流方阵。

维稳工作取得新突破。反恐防暴进入常态化，维护稳定步入新常态，集中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经济发展新常态下高度关注非法融资、房地产行业涉稳问题，及时侦办苏某、江某以及投资公司等经济案件，打击处理14人，创历年经侦打击查处的案件量和人头数新高。

治安基础实现新巩固。行政审批

“反贪斗士”也有三个“怕”

付川洲 本报记者 廖文凯 文/图

干和业务能手。

“我们的青苗补偿费被刘某贪污了，你们要好好查查。”“我们没了土地，没了补偿，以后还怎么生活？”2012年4月的某一天，仁寿县某乡镇10多名群众“闹”到县检察院，反映当地镇干部刘某涉嫌贪污公款，检察长决定让刘健超主办该案。

他立下“军令状”，一定要给老百姓一个交代，给党和政府一份满意的答卷。

此时正值盛夏农忙时节，骄阳似火，蝉在树上发出刺耳的尖叫声。他带领反贪干警吃住在乡镇，白天顶烈日到田间找村民调查，晚上到村民家中取证，常常深夜才忙完简单吃点饭，接着又是分析当天取回的证据，思考次日的工作。

那阵，看到人都瘦了一圈的刘健超，有人说，掌握主要犯罪嫌疑人犯罪事实后就可结案，用不着那么认真。刘健超却说，组织上交给我办的案件，我就要把它办成铁案，让那些侵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人受到法律应有的惩罚。

正义感，是他骨子里透出来的一股劲。正是这股劲，支撑着刘健超把每个经手的案件办成铁案的执着。经过7天的“磨难”，最终把刘某涉嫌挪用公款的犯罪证据收集齐备。

接受审讯时，面对铁证，刘某供述了其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的事实。经查明，刘某挪用公款170万元，购买股票获利9万余元；贪污10万余元，受贿15.6万元。

结案后，当初的举报人王某说：“要是国家干部都像刘健超那样，百姓的日子就会越来越好，国家也会越来越好！”

“涉及群众利益的案子，如果办不妥，群众不放心，组织不满意，那就是失职！”刘健超说。

三怕：定力不够稳不起

有负职业操守怎么办？
他与亲友约法三章，宁做“独行侠”！

刘健超的《办案日记》里有这样一段话：“反贪工作牵扯千头万绪，案情相



有这样一位80后检察官：面对金钱诱惑他不怕，面对威胁恐吓他不怕，面对重重困难他也不怕。

他先后组织初查案件65件，立案28件，其中涉及处级干部2人、科级干部6人，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大案13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1000余万元，所办案件无一撤案、不诉和无罪……

他就是仁寿县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局长刘健超。

参加工作以来，刘健超荣立三等功1次，9次被评为优秀公务员、案件查办先进个人、综治维稳先进个人，所在反贪局2015年绩效考核名列全市第一，他被誉为眉山反贪战线上的一把“尖刀”、腐败分子的“克星”。

然而，就是这么一位无所畏惧的“反贪斗士”，他也有怕的时候，而且还是“三怕”……

对复杂。要想办好每一起案子，仅有“火眼金睛”远远不够，更需要对原则的坚守，对正义的坚持，对反贪事业的忠诚。这是我必须遵从的底线！”

有一次，刘健超在侦查中意外发现，某乡镇一位工作人员存在受贿嫌疑。按理说，案情简单，证据确凿，好办得很，但刘健超却着实犯了难，因为这人是自己的朋友，其妻子和自己的爱人

又是好友。对方屡屡登门苦求，最后妻子也恳求他“帮帮忙”。

“工作的事，你不能掺和！”正为此案纠结的刘健超，当即把妻子训了一顿。没想到一向温顺的妻子这回和他犟起嘴来：“你自己想想，反贪反腐，反过来反去最后都反到自己身边人头上去了，难道非得落个众叛亲离才甘心？”

听着妻子的数落，刘健超久久没有

搭话。一边是法律，一边是人情。刘健超撂下一句狠话：“心里没鬼，还怕查吗？只要犯了法，不管谁都要查！”他顶着妻子的冷战和朋友的讥讽，最终把犯罪嫌疑人送上了审判席。

“好反目，家人不解，总感觉自己是独行侠！”刘健超苦笑，“既然选择了反贪职业，就要义无反顾地干下去！”

其实，在刘健超的反贪生涯中，接到的说情电话无从计算。外人还好应对，每逢亲戚说情，他总有说不出的苦楚和后怕。苦楚的是，那种血浓于水的情谊，让他无法回避，但又不得不不说“不”；后怕的是，伤了亲戚的脸面，容易背上“当官忘本”的名声。为此，他硬着头皮给亲朋好友“约法三章”，不过问单位的情况，不打听案子的轻重，不涉及工作的进度。

这就是刘健超。与其说这是他的“三个怕”，倒不如说这是他的“三把尺”。因为，这三点他都不怕，而且都做到了极致。



反贪路漫漫，刘健超坚持走下去。

**防范风险
邀请检察官授课**

本报讯（李虹 王小均 记者 廖文凯）3月23日，眉州监狱邀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举办专题讲座，防范执法风险。专题讲座以“规范办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及监督”为内容，专门针对监狱医院从事罪犯医疗工作的民警进行。

讲座中，主讲检察官结合监狱医院民警在执法中，如何依法办理刑罚人员监外执行案件，内容紧紧围绕如何提高监狱办理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质量，以案析理，透彻分析监狱医院具有民警身份的医生在办理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执法过程中，担当的重要地位和面临的执法风险，以及如何规范执法，防范职业风险的经验与做法。同时就监狱在严格执法中，如何保障罪犯合法权利，规范执法行为，建设法治监狱提出积极建议。

此次培训，是眉州监狱今年落实战训合一要求，开展民警岗位大练兵、技能大比武活动，提升监狱综合执法能力的举措之一。

**送法下乡
助力乡村法治新常态**

本报讯（文晓露 记者 潘杰）“我子女不供养我怎么办？”“去年我在外面打工一直没拿到工钱怎么办？”3月24日至25日，彭山区司法局组织相关部门赴保胜乡和青龙镇开展“送法下乡”、“法律赶场”活动，深受当地群众欢迎。

该区司法局选派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部门人员以及法派、同序两个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与此次活动。现场向群众发放《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婚姻法》、《防恐知识手册》、《艾滋病防治条例》、《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宣传资料，并开展法律咨询。两天时间的两个上午，前来参加活动的群众络绎不绝，现场十分热闹。

此次活动向群众发放各类资料30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咨询35人次，营造了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有效助推了乡村处理矛盾纠纷靠法治的新常态。

**多措并举
保护地方经济发展**

本报讯（周琦学 记者 廖文凯 潘杰）日前，洪雅县人民检察院推出多项举措，有效保护当地经济发展。

严打刑事犯罪，充分发挥批捕、公诉作用，打击各种侵犯企业财产，破坏企业生产的犯罪行为，为企业创造良好的投资和发展环境，吸引更多知名企业入驻洪雅。大力查办职务犯罪，积极查处向民营企业吃拿卡要，损害企业利益，构成犯罪的贪贿案件，依法从重从快处理。优先受理企业诉求，对于企业的举报、控告、申诉案件，启动快速办理机制，快办快结。加强审查监督，办案过程中涉及企业财产的冻结、扣押认真审查监督，慎重使用或减少使用冻结、扣押企业财产的法律程序，保障企业生产正常运行。

法治短讯

●3月28日，彭山区司法局积极响应区委义务植树号召，局党员先锋服务队15名队员来到所联系的锦江乡半边街社区贫困户地里，为其义务种植桂花树苗260株，为彭山再添新绿。

●日前，洪雅县人民检察院举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知识竞赛，全院7名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参加竞赛。

杨琳琳 周琦学
记者 廖文凯